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建〔2017〕121号

---

## 关于印发《宝山区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交通委等五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2号）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2016-2018）〉的通知》（沪交建〔2016〕4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在我区交通建设行业全面推广装配式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我区交通建设工程品质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水平，现将《宝山区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制和机制，持续促进我区交通建设行业不断转型发展。

附件：《宝山区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

# 宝山区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 应用推广方案

为在本区交通建设领域推广装配式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其构件标准化、进度可控化、环境影响小的特性，提升城市桥梁施工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工程文明施工质量，根据市政府和市交通委有关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要求，制订本应用推广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的理念，着力转变本区交通建设方式向环境友好发展，主动适应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防治大气污染和文明施工的要求，不断推广、普及和深化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的应用；着力促进交通建设和管理有机衔接，加强工程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实现建设与环境、安全、运行等要素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区交通建设工程品质和安全质量。

## 二、总体目标

聚焦本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充分发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等单位在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中的主体作用；促进装配式技术与 BIM 技术的融合发展，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应用能级和创新水准；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创新，总结形成可推广经验，促进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产业发展。

本推广方案适用于本区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桥梁（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类等交通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类项目参照执行。

本推广方案所称的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是指采用工厂预制或加工的构件或部件（含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在施工现场装配的技术；交通建设预制装配率，是指交通建设工程预制构件（柱、梁、板、墙等）混凝土方量，占工程混凝土总方量的百分比。钢梁桥、钢-混凝土组合梁桥装配率计算时，钢结构按预制砼构件工程量计取，梁的混凝土总方量采用等效方量，按同等条件下混凝土梁的工程量计取。

### 三、组织机构

为保障本方案有效实施，切实推进我区交通建设工程的装配式技术应用，成立区建交委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委袁惠明主任担任组长，许生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委建筑管理科、委路政管理科、委工程建设科、区建管中心、区市政中心、区公路中心、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委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推进要求。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建筑管理科，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订全委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和计划；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督促委属相关单位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推进装配式技术应用工作

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牵头做好推进装配式技术应用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完成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主要任务**

按照《上海市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方案（2016-2018）》中“试点、拓展、推广”相结合的要求，分阶段推进我区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

##### **（一）拓展应用阶段（2017年）**

###### **1、目标**

政府投资类新开工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单跨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 55%。

###### **2、主要工作任务**

**（1）健全组织机制。**建立健全本区交通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的组织构架，细化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要求。

**（2）落实项目推进。**对符合要求的交通建设工程，严格落实五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督，推进装配式技术应用。

**（3）开展培训宣传。**积极参加市级条线的培训讲座，普及装配式技术知识；利用节能宣传周、质量月等活动，在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积极推广装配式技术应用。

##### **（二）全面推广阶段（2018年）**

###### **1、目标**

政府投资类新开工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单跨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 65%。

## 2、主要工作任务

**(1) 完备政策标准。**进一步健全本区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满足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的市场环境，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创新，总结形成可推广经验。

**(2) 落实项目推进。**对符合要求的交通建设工程，严格落实五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督，推进装配式技术应用。

**(3) 宣贯标准规范。**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并将装配式技术应用的规范要求，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

## 五、工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委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我区交通建设工程的统筹安排，做好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 分步把控装配比率。**每年年初，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编制我区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方案。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在项目立项申报和行业意见征询时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要求，并在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逐步落实。

**(三) 严格落实五方责任。**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等单位按照确定的装配式技术应用项目和预制装配率组织实施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其中，建设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要求，在各阶段概算中纳入

装配式技术应用的相关费用。设计单位需在初步设计阶段确保工程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本方案要求。监理单位需根据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特点，编制相应的专项监理规划和细则。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督。**区安质监站应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强化建设各方质量安全管理职责，针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装配式技术的特点，进一步健全重大危险源等专项监管机制。

**（五）组织示范宣传培训。**借助各种媒体，宣传展示我区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优秀成果，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技术应用经验。组织开展装配式技术应用培训，不断提升我区交通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水平。